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15〕79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教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宁化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化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委办〔2014〕42号）和《中共宁化县委、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2015〕1号）精神，设立宁化县教育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县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落实教育发展战略。推进教育管理创新。

（二）负责指导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统战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宣传工作。

（三）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研究拟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指导全县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与分析；统筹指导全县民办教育工作。

（四）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五）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

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县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终身教育工作。

（六）组织编制县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县级教育经费的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七）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八）指导基础教育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全县各类教育考试。

（九）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辅导和服务工作。

（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安全稳定等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学校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辖各级各类学校的稳定工作

（十一）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的干部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管理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干部档案；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工青妇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教育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教育局机关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提案、信息、保密、年鉴编写等工作，负责毕业生证书验印、行政后勤、财产管理、政务公开和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和信息调研有关工作；负责党建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卫生工作；统筹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县级教育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校务公开工作。做好县教育局行政服务窗口工作。

检查落实全县教育系统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负责指导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统战工作；负责与全县各民主党派联系沟通工作；负责与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协调沟通工作；负责联系所辖学校党外后备干部，抓好党外人才工程建设，发现、培养、举荐党外代表性人士；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统战干部队伍建设。

(二) 财务规划股（挂“审计股”牌子）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提出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的意见并组织实施；承担学校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基建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筑安全工作；承担捐资办学表彰的有关工作。

承担县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的编制以及县级教育经费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拟定教育经费有关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对本系统会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负责多渠道捐资助学和承担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捐赠和教育贷款等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工作；承担学生资助中心专项基金款项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法》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教育系统各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依法对系统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项教育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以及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系统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负责审计档案的保管工作，建立、健全保管制度，定期检查保管情况，确保审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业务的学习。完成局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人事股

负责局机关和学校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指导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普通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教师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承担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承担教育系统表彰奖惩工作；负责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负责学校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教师的

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学校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指导直属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所辖教育系统各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县教育局机关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的干部管理和培训工作、群团工作。

(四) 中等教育股

指导、管理全县普通中学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普通中学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建立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并指导实施，规范普通中学办学行为；承担申报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审核工作；承担普通高中达标申报、验收、评估工作；指导推进初中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拟定普通中学学籍管理政策，承担普通中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统筹管理普通中学教学用书，指导地方课程辅助读物的编写工作；指导普通中学教育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室配备工作；协助抓好普通中学德育工作；负责普通中学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指导、管理普通中学学生学业基础会考，拟定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政策，并负责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初招、中招工作；负责全县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普通中学学生管理工作；指导普通中学科学知识普及，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五) 初等教育股

负责全县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拟定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招生计划；协调、指导幼儿园、小学新生招生工作；指导初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建立小学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并指导实施，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推进小学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指

导学前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承担县级示范性幼儿园、合格园等评审；指导全县小学、幼儿园电子学籍管理，承担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幼儿园登记注册，统筹管理小学、幼儿园教学用书，指导校本课程辅助读物编写工作；指导小学教育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室配备工作。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活动；承担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宣传教育、调研和经验交流活动；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承担全县推广普通话工作，组织指导、培训普通话骨干教师等工作。

(六)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指导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作；参与制定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统筹指导全县民办教育工作；指导教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依法承担民办学校的设置、变更、终止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文化技术教育；指导全县扫除文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岗位培训、农民工培训工作。

负责全县终身教育工作；指导推进全县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推进学习型党组织、机关、单位、社区、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建设；指导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指导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村(市)民学校三级社区教育网络的建设，指导老年大学示范校的创建工作；指导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和活动；指导开展终身教育活动日活动和终身教育理论研究。承担县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

综合管理、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性的学校体育、艺术比赛和演出活动，组织参加相关的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会同卫生部门指导在校学生疾病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红十字会工作；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

(八) 安全教育股

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拟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局机关综治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统计分析全县学校重大安全事故、治安案件、中小学生违法犯罪和非正常死亡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校园周边环境问题，严厉打击各种滋扰校园、侵害师生人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建立来信来访和涉校、涉生案件备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落实和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各类法规的贯彻实施；检查、督促和协调各级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中小学生安全工作；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联防工作和责办骚扰、破坏学校正常秩序，侵犯师生正常权利的案件；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在校学生违法犯罪工作的预防矫正工作；指导在校生的安全防范及普法教育。开展安全教育工作调研、理论研究。

(九) 思想政治教育股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的政治理论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

负责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建设；拟定德育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法制纪律、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和日常行为规范训练；指导和协调德育科研工作。负责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参与文明学校的创建、评估和管理；负责学生对外交流和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德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学校德育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学生奖惩工作，负责县级及以上相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表彰和推荐工作。组织、协调教育系统宣传报道工作。

教育工会

负责教育系统工会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职数 10 名（编制不足可以兼任）。

五、派驻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派驻的纪检组、监察室按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捕捞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卫计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以及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公布，协调或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捕捞环节到进入批发、零

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管，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

（二）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